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6.68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